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国银行贵州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下涉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 一、签署协议概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贵州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贵州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 二、协议当事人

#####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2. 负责人：朱强标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4. 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347号中银大厦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办理各项存款、贷款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外汇买卖及代理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及除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贵金属买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6.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

###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二) 合作原则

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下涉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

(三) 合作内容

1. 协议双方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合力推动遵义等地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 乙方将加大对甲方在贵州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为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在 2019-2021 年期间，乙方将通过各项金融产品为甲方在遵义的项目公司提供不低于 25 亿元融资支持。

3. 在同等金融条件下，甲方在贵州建设投资项目的金融业务优先选择乙方办理结算业务，并在中国银行遵义分行开立遵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本账户。

4.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 协议仅为双方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二) 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三) 协议如顺利履行将为公司遵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原则性约定，下涉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

###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北辰建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公司北辰厂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目前，协议双方按约定积极履行。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3.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政府签署《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合作。目前，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4 日